

永春县水利局文件

永水利〔2026〕23号

永春县水利局关于调整权责清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局机关各股室（站、中心）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要求，按照《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予乡镇部分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（2026年修订）的通知》（永政文〔2026〕9号）与机构改革有关精神，部分行政处罚职责回归县水利局。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《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规范》（DB35/1810—2018）规定，重新梳理调整县水利局权责清单，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县水利局原有权责事项共249项，本次共调整2项，其中增加1项。调整后的权责事项共250项（详见附件，其中行政许可

14项、行政确认1项、行政处罚125项、行政强制4项、行政征收4项、行政监督检查15项、其他行政权力4项、公共服务事项2项和其他权责事项81项)。对于依法确定的权责事项，我局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“三定”规定实施。

附件：永春县水利局权责清单



2026年3月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县委编办、县审改办、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。

永春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3日印发
